

更改或撤回頻譜指配安排 的最短通知期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引言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今天述明適用於更改或撤回頻譜指配安排的最短通知期，作為實施工商及科技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綱要」)¹的一部分。

2. 為免生疑問，本聲明所載的最短通知期不適用於《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4 條所述的情況，即牌照持有人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而遭電訊局長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

背景

3. 有關頻譜指配期屆滿時的續期事宜，綱要第 4.2 段列明「當局決定應否以相同或不同的無線電頻率向頻譜受配者作出新的頻譜指配安排時……電訊局長會在頻譜指配期屆滿前或接獲申請後(如適用者)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決定，並通知有關頻譜受配者。」

¹ 綱要副本可於 <http://www.cedb.gov.hk/ctb/chi/legco/pdf/spectrum.pdf> 下載。

4. 有關頻譜指配期屆滿前更改或撤回頻譜指配安排的事宜，綱要第 4.3 段列明「如在頻譜指配期屆滿前更改或撤[回]有關安排，受影響的頻譜受配者會在《電訊條例》第 32H(3)及(4)條的規定下，在更改或撤回有關安排前獲電訊局長通知。為此，電訊局長可為不同類別的頻譜指配安排訂下不同的最短通知期。」

最短通知期

5. 依據綱要第4.2和4.3段，經諮詢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後，電訊局長現述明，如在頻譜指配期屆滿之前或之後更改或撤回有關安排，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下列最短通知期：

(a) 就指配予傳送者牌照的頻譜而言²，

(i) 在符合第(ii)節的規定下，會給予最少三年的通知期；

(ii) 倘若頻譜用於接駁網絡與客戶以外的網絡操作，會給予最少兩年的通知期³；

(b) 倘若指配予聲音廣播牌照的頻譜用於接駁網絡與聲音廣播接收器具以外的網絡操作⁴，會給予最少兩年的通知期；

² 「傳送者牌照」的涵義與《電訊條例》第 2 條所指相同，包括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固定傳送者牌照、固定傳送者(限制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限制)牌照和空間站傳送者牌照。

³ 例如用於固定鏈路的頻譜，包括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

⁴ 例如用於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的頻譜。

(c) 就指配予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⁵的頻譜而言，會給予最少一年的通知期；以及

(d) 就指配予附件內載牌照的頻譜而言，會給予最少一年的通知期。

6. 本聲明並不影響電訊局長在《電訊條例》第 32H(3)條下的權力和第 32H(4)條的一般性。本聲明所述明的最短通知期會成為電訊局長就擬更改或撤回頻譜指配決定合理通知期的參考，而如情況需要，電訊局長有權偏離所述明的最短通知期。本聲明對電訊局長不具法律約束力，在因應最新發展而認為有需要時，可予以檢討和不時作出修訂。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⁵ 就本聲明而言，「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指關乎無線電傳呼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關乎集群無線電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關乎無線電定位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關乎的士移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或關乎公共移動數據通訊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附件

航空甚高頻率固定電台牌照

業餘電台牌照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實驗電台牌照

一般無線電通訊接收電台牌照

酒店電視(發送)牌照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

移動無線電系統固定電台牌照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

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牌照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

私用無線電傳呼系統牌照

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

無線電測定以及指令、狀態及數據傳送牌照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

航空器電台牌照

船舶電台牌照

船舶電台(漁船)牌照

船舶電台(本地船隻)牌照